

太阳 HTTP 代理充值购买合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06】月【18】日于中国江苏省徐州市签署：

甲方（购买方）：吴志强

身份证号码：510106197807190710

电话：13880892122

乙方（供应方）：江苏梦蝶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1-B号楼602室

授权代表：宋经理

电话：18905201785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太阳 HTTP 代理充值（太阳 HTTP 官网网址: www.tyhttp.com, 下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通则

1、乙方提供的服务种类、服务标准、使用规则、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付费、后付费等，下同）及计费标准等统称“服务规则”，以太阳 HTTP 官网及购买具体服务时的页面说明或商务邮件说明为准，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乙方仅向甲方提供企业代理 IP 服务等各类技术服务，是中立的网络服务及相关的中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者。甲方的网站、应用等任何产品、服务及相关内容等，由甲方自行开发、运营

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双方均保证已经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得了合法经营资质，有权依法运营其产品及服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1、乙方提供的服务类型及价格内容详见乙方官网 www.tyhttp.com，甲方根据需要自行选择，选定即生效（注：即预充值，根据甲方选择产品的不同，按使用进行扣费）。

2、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协议服务费用。双方均需自行缴纳己方因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经营收入的各类税款。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之后，乙方开始提供服务。

3、甲方付款后，不得以任何不当理由要求乙方退款；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除外。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账号：60200188000208159

账户名称：江苏梦蝶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乙方应确保指定收款账户的准确性，合法性；若上述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因上述账户错误、变更等原因导致付款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客服咨询、开具发票等服务。
2. 享有乙方提供稳定、可用、安全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问题申诉、投诉反馈的权利。
3. 甲方在享受本服务的同时，应该履行自己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

- 3.1 使用本服务时，应当遵守本服务协议，或太阳HTTP认定的其他服务协议或决定；
- 3.2 使用本服务时，应当遵守太阳HTTP的价格、折扣等服务费用，并应当及时按时付款，不得拖欠费用；
- 3.3 使用本服务时，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填写邮箱、手机号码等信息，方便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续费；
- 3.4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任何场景等情形下，都不得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破坏或扰乱本网站及乙方关联网站；
- 3.5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任何场景等情形下，都应当遵守并维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损害侵权。

4. 甲方在享受本服务的同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

- 4.1 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制度，遵从社会公共道德和行业惯例，不得损害国家、企业、他人的合法权益；
- 4.2 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或新闻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或安全的信息，不得从事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等业务；
- 4.3 不得从事封建迷信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不得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等业务；
- 4.4 不得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不得进行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等非法行为，不得涉嫌病毒、木马、恶意代码等；
- 4.5 不得对其他网站、主机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欺骗、DDOS等，不得侵害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等信息或内容；
- 4.6 甲方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服务协议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URL、域名攻击等。

5. 甲方在享受本服务的同时，应当遵守国际规则和行业惯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
 - 5.1 应当维护互联网安全，不应出现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等；
 - 5.2 甲方和甲方的关联方不是任何国家、国际组织或者地域实施的贸易限制，制裁或者其他法律限制的对象；
 - 5.3 不得利用本服务从事损害任何国家、国际组织或者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否则需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若违反了以上义务，乙方有权删除信息、终止服务、索取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责任范围和责任限制

- 1、甲方应承担因使用本服务、违反本服务条款或在甲方的账户下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导致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如果由此引起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客户和合作伙伴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 2、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乙方不对与本服务条款有关或由本服务条款引起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派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在此提示，甲方在使用太阳HTTP服务期间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太阳HTTP的服务从事侵犯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乙方不对甲方使用太阳HTTP服务的违法或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 4、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帮助甲方更便捷的使用太阳HTTP的服务，乙方可能会展示太阳HTTP的参考代码或软件（如属于第三方开源软件，甲方则应遵守第三方开源软件的相关使用要求），基于相应展示页面的使用说明，该等软件可能允许甲方予以下载、进行二次开发等相关操作，甲方应理解并承诺，该等代码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在使用时应明确表明权利人，同时，乙方不

对甲方能否使用以及使用该等代码、软件的工作和后果负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确认遵守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乙方产品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如有违反，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被公安等司法机关调查、行政机关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行政罚款、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费、司法罚金、暂停或中止营业损失等。

甲方确认遵守的具体规定如下：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 (2) 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3)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要求做好本人职责内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
- (4) 按照本部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5) 接受国家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 (6)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7) 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 (8) 甲方使用太阳HTTP服务时将遵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和社会公共道德，不会利用太阳HTTP提供的服务进行存储、发布、传播如下信息和内容：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任何内容（信息）
 - 2)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 3)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 4) 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
 - 5)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
 - 6) 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 7)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 8) 甲方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服务条款约定的信息内容

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URL、BANNER链接等；

(9) 不应出现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等的行为，包括不会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破坏或扰乱本网站及乙方其他客户的网站；

(10) 甲方使用太阳HTTP网站的服务应符合本服务条款；如甲方违反上述保证，乙方除有权根据相关服务条款采取删除信息、中止服务、终止服务的措施，并有权冻结或注销甲方账户部分或全部功能。

2、在合同期间，甲方应按约定期限交纳服务费用，逾期未交纳本合同约定费用，乙方有权要求补交费用并可以要求甲方按照所欠费用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费用 3‰的违约金。甲方如超过收费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交纳本合同约定费用和违约金，乙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3、甲方保证从乙方所提取的 IP 资源全部用于本公司自己的项目，不得将乙方 IP 资源通过直接或者间接转卖给第三方公司或者个人，如甲方违反规定，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以退回所支付款项，并要求甲方进行赔偿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因本合同一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者被清算，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如发生该情形，结算事宜届时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或者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协议期间，甲方有权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第三方原因暂停或提前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经乙方确认的合理书面说明。乙方审定后，确系第三方原因的，则不追

究甲方违约责任；但甲方前述行为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合同暂停或终止后，乙方应依据套餐剩余时间比例，进行部分退款，甲方需按照退款金额进行发票、邮寄费等补偿工作。具体赔偿或补偿金额，由乙方确定。

4、本合同提前终止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已经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未完成之结算或任何一方之付款义务以及其它在终止之日前已产生的义务或权利；
- (2)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如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或解释等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技术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披露或载于何种载体）均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法律要求必须披露的除外。违反此条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太阳HTTP网站可能因为下列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或有关机构强制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2、因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
- 3、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协商适当延长合同的期限。
- 4、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协议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第十条 其他

- 1、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期后是否续签，双方另行商定。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2、任何条款的修改均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后方可有效。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否则被修改的条款无效。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的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部分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 3、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视作无效或无法执行，则上述条款可被分割，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为双方对本协议之约定事项及其他有关事宜的完整协议，除本协议规定的事项之外，未赋予协议各方其他权利。
- 4、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不违反法律规定且经双方合同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折扣、佣金、附赠除外，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因履行本合同的往来函件及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地址，如一方变更应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另一方，未告知的，自一方按合同约定地址邮寄送达之日起 7 日内视为送达完成，相

应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双方法定代表人人之间的手机信息、微信、电子邮箱、QQ 等，可作为有效的通知和送达方式。

甲方：

乙方： 江苏梦蝶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06 月 18 日

2024 年 06 月 18 日